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09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23-6號(本公司科技大樓五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一〇六年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討論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6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經監察人審查竣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7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108年6月6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於30,000仟股額度內，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

（二）根據108年6月6日股東常會，同時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依據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作必要之變更。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案，將於109年6月屆滿一年，依據客觀實務考量，經109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於剩餘期間內不再繼續辦理本次私募計劃。

四、本公司一〇六年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經一〇六年六月二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且減資作業業已辦理完成。

（二）本公司已確實執行營運改善計畫，並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8頁【附件三】。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黃宇廷會計師及監察人審查完竣，有關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6頁【附件一】及第9~28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結算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5,062,377 元，累積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4,406,011 元，一〇八年度「虧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9 頁【附件五】。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最新公司法修訂、主管機關政策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0～31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提請 109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

二、私募普通股相關資訊如下：

（一）、發行條件

- 1、私募資金來源：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
- 2、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 3、私募股數：發行總股數上限為 30,000 仟股
- 4、每股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 5、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及實際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依(1)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

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1)或(2)孰高者為準。

- 2、本公司因近日於集中市場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致使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可能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依舊低於股票面額時，則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 3、本次私募普通股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會決議之私募定價成數內，並參考市場及公司狀況為依據訂定之。
- 4、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價方式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最近股價情形，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三)、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 1、為提高私募作業之可行性，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之。
-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以為提高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

B、必要性：

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策略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C、預計效益：

將可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評估資金市場狀況及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之效率。

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各分次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A、各分次私募之股數：第一次以 30,000 仟股為上限，第二次為在 30,000 仟股之剩餘額度內為上限。

B、各分次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

C、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皆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及達到節省利息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五)、本次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之影響：本公司經營權穩定，與應募人雙方合作主要目的在於朝多角化經營以確保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故不致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重大影響。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及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法令規定外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之股份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三年限制轉讓期屆滿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四、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及辦法、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作必要之變更，並辦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